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383.1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57,121,257.6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取 1%的生态建设基金计 119,823.83 元。母公司 2017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789,415.76 元，计提生态建设基金、弥补本期亏损后，2017 年末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548,334.2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电子信箱	sj@jlsjg.com.cn	jm@jlsjg.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6 年公司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公司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多元化，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同时还提升了泉阳泉和园区园林的品牌知名度。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123,754,536.41	4,975,632,980.02	23.07	5,269,811,813.19
营业收入	1,026,070,670.93	795,061,510.71	29.06	1,663,946,1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383.10	50,216,411.03	-76.14	69,091,7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69,750.41	-236,013,632.03	32.09	-189,789,9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7,723,297.74	1,572,829,172.55	59.44	1,468,707,7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48,586.24	71,910,335.07	312.66	294,146,84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3.26	减少2.57个百分点	4.8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233,458.20	249,339,919.78	252,584,168.39	418,913,1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72,796.58	54,020,881.54	-42,874,571.47	66,108,8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26,093.27	-38,406,308.90	-57,604,073.69	9,866,7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49,443.85	84,480,853.46	52,384,172.54	271,633,004.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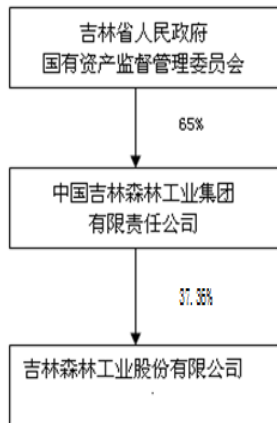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状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30,965	182,806,306	37.36	182,806,306	质押	65,000,000	国有法人
					冻结	19,000,000	
赵志华	58,350,742	58,350,742	11.92	58,350,742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39,379,639	39,379,639	8.05	39,379,6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2,332	24,602,332	5.03	24,602,3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783,891	3,783,891	0.77	3,783,891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44,683	0.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15,925	0.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宝庆		2,080,3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爱莉	1,945,026	1,945,026	0.40	1,945,026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巍	11,200	1,241,1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7.3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77% 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8.13% 股份。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11.92%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40% 和 0.03% 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2.35% 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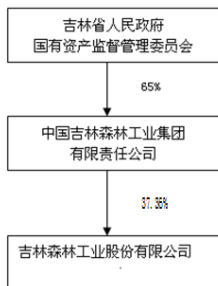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各项经营指标，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另一方面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推进年度方针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

####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升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

园区园林 1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进入矿泉水及园区园林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 （二）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开阔思路，努力创新营销模式，多途径铺设渠道，强化品牌战略，借助“吉林森工”的品牌效应，公司旗下各子品牌（包括“泉阳泉”、“园区园林”、“霍尔茨”等）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在各自行业的影响力。

##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思想，参与公司安全、质量建设，重视公司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教育；加强党群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创新活动理念，兼顾员工精神文化需求和服务企业发展需要，凝聚向好向上的正能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证。

## （四）开展安全整治工作，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治理整改，切实做到严密排查，全面覆盖，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07.07 万元，同比增加 23,100.92 万元，增加 29.06%；实现营业利润 4,437.48 万元，同比减少 6,03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24 万元，同比减少 3,823.40 万元，减少 76.14%；每股净资产 5.12 元，每股收益 0.03 元。

###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贴息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

本公司本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75.45% 股权，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